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 67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少英女士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71 人（代表股东 772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,112,7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08%。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,923,005,90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3,831,95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909,173,953 股，下同）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（代表股东 3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,937,9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8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69 人，代表股份 14,174,8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5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57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9403%；反对 1,419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3%；弃权 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773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.2548%；反对 1,419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00%；弃权 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2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570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9370%；反对 1,42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10%；弃权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768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.2212%；反对 1,42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473%；弃权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8315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570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9369%；反对 1,414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4%；弃权 1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768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.2205%；反对 1,414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802%；弃权 1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3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72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6628%；反对 1,821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9%；弃权 1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371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4417%；反对 1,821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241%；弃权 1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3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578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9426%；反对 1,409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16%；弃权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777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.2785%；反对 1,409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515%；弃权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99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

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、李伯英女士、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30,937,910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54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4795%；反对 1,510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563%；

弃权 1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54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4795%；反对 1,510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563%；弃权 1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42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537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9144%；反对 1,45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6%；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736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9927%；反对 1,45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359%；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3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03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5650%；反对 1,953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63%；弃权 1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229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.4502%；反对 1,953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513%；弃权 1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6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895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3372%；反对 8,08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19%；弃权 1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094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.5814%；反对 8,08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962%；弃权 1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